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3年5月31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4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4年6月30日，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4CDA6002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和XYZH/2014CDA6002-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控报告》”）。现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对于前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将不再重复披露。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一、 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部分内容的补充或修正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即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月至6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即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月至6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税务、土地、工商、劳动、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一项所述的《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最近一期（即2014年1月至6月）连续盈利，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持续增长。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最近一期（即2014年1月至6月）的合并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9,8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5)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6)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除发行人上述财务指标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条件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泰泽九鼎的登记事项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泰泽九鼎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厦门金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2	河南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3	苏州金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4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泰泽九鼎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持泰泽九鼎的经营管理工作。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4月1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汇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赵忠义，出资人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出资500万元）和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出资9,500万元）。

除上述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发生了如

下变化:

- (1) 发行人董事王晓明新增兼任上海极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 (2)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旭新增兼任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凭证及金杜律师核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物资及劳务

2014年1至6月期间,发行人因装饰装修及商铺日常维护维修,向关联方郫县富森采购装修维修板材,交易金额如下:

交易期间	2014年1-6月
交易总额(万元)	53.58
占同类交易比例	0.13%

(2) 关联销售

2014年1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租商铺及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何涛出租商铺及提供市场服务

交易期间	2014年1-6月
交易总额(万元)	495.85
占同类交易比例	1.38%

② 发行人子公司富森营销向关联方何涛、郫县富森提供营销广告策划服务

交易对方	交易总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何涛	15.09	0.76%
郫县富森	0.47	0.02%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于采购物资及劳务的关联交易,因数额较小,根据发行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销售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于公司日常经营都是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二）上述关联交易的影响：1、公司向郫县富森采购板材全部为自用，用途为商铺日常维护维修等。公司向郫县富森采购板材等产品的价格是依据市场原则、比照同类型产品价格水平经过协商确定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富森营销向郫县富森提供广告服务，是受郫县富森委托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2、何涛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广告宣传费用等，收费参照同类型平均水平，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总金额及其占公司租赁和服务收入比例均较小，没有对公司及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经金杜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向郫县富森采购板材是因其经营需要，参照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何涛出租商铺以及提供相关服务以及富森营销向郫县富森、何涛提供相关服务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总金额及其占发行人租赁和服务收入比例均较小，没有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因成都市政府实施北部城区改造工程，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同意成都市白莲池苗圃、成都市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三方置换土地的批复》（成国土资发让[2012]15号）。根据该批复，发行人拥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成国用（2010）第805号”、“成国用（2010）第806号”的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权属证书编号为“成国用（2010）第804号”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12,851.69平方米）拟与成都市白莲池苗圃拥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成国用（1996）字第170号”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0,977.12平方米）、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拥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成华国用（1994）字第090478号”部分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597.4平方米）进行置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置换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发生如

下变更：发行人拥有的原编号为“成国用（2010）第 804 号”、“成国用（2010）第 805 号”、“成国用（2010）第 80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被注销，发行人新增“成国用（2014）第 13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发生变更的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① 新增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座落	面积 (m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成国用（2014）第 137 号	成都市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	65,937.17	商业	出让	2043 年 4 月 7 日

② 已注销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座落	面积 (m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成国用（2010）第 804 号	成都市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	64,314.27	商业	出让	2043 年 4 月 7 日
2	成国用（2010）第 805 号	成都市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	463.98	商业	出让	2043 年 4 月 7 日
3	成国用（2010）第 806 号	成都市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	1,436.08	商业	出让	2043 年 4 月 7 日

金杜律师注意到，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4 月《关于进一步推进北城改造有关政策的意见》，成都市政府实施北部城区改造工程，要求发行人对北门店区域实施改造和提档升级。

为配合成都市政府北部城区改造工程，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拥有的北门店区域土地，即原编号为“成国用（2010）第 803 号”、“成国用（2010）第 804 号”、“成国用（2010）第 805 号”、“成国用（2010）第 806 号”土地使用权拟变更使用条件，主要内容为：（1）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容积率由 0.46 调整为 3.0；（2）用地面积由约 682.9 亩调整为净用地约 517.8 亩，其余约 165.2 亩土地用作配套道路、市政广场和公共停车场；（3）由于土地增容及规划调整，发

行人将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约 4.1 亿元,并实施约 165.2 亩土地范围内的配套道路、市政广场和公共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约 1.5 亿元,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

根据上述批复,2012 年 12 月 3 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署了《成国用(2010)第 8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条件变更协议(一)》,对权证号为“成国用(2010)第 80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件(用途、使用权类型、面积、容积率等)进行了变更,发行人为此补缴了土地价款 34,471.97 万元。2013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获得变更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原编号为“成国用(2010)第 804 号”、“成国用(2010)第 805 号”、“成国用(2010)第 806 号”土地因与成都市白莲池苗圃、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三方进行土地置换,变更为“成国用(2014)第 137 号”土地使用证。根据成都市政府对发行人北门店区域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的批复,发行人尚需与政府就发行人现拥有的编号为“成国用(2014)第 137 号”土地使用权签订土地使用条件变更协议,并补缴余下的土地出让价款。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虽然发行人现已取得置换后的土地使用证,但政府尚未出具对该宗土地的具体增容调整规划,待政府的增容调整规划确定后,发行人将根据政府的相关批复文件,按照政府对发行人北门店区域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的整体要求办理剩余土地(即“成国用(2014)第 137 号土地”)使用条件变更手续,并补缴相应的土地出让价款,具体金额将以最终签署的土地使用条件变更协议为准。

2. 房产

发行人与成都市白莲池苗圃、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三方置换土地后,发行人原综合办公楼所占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发生了变更,发行人不再拥有该部分的土地使用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因此,发行人原综合办公楼的所有权应跟随占有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与置换后的土地使用权人就该综合办公楼转移交付的细节事宜形成书面协议。

金杜律师注意到,由于发行人综合办公楼的权属存在瑕疵,即在修建时未办理对外报建手续,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根据成都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协调会议纪要》(成上市办函

[2011]1号),该综合办公楼将在五年内拆除,在整改期限内主管部门将不给予发行人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进行土地置换时,土地置换的相关各方即已知悉该综合办公楼存在瑕疵且在五年内将被拆除的问题。但金杜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与置换后的土地使用权人就该综合办公楼存在瑕疵且在五年内将被拆除事宜导致该建筑物无法过户或灭失不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未形成书面协议,因此发行人存在被置换后的土地使用权人追究地上建筑物无法过户或灭失而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完成置换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变更登记,该综合办公楼的账面净值为 237.46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非常小,因此,金杜认为,即使发行人被追究违约责任,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完成该综合办公楼及其占有土地的移交工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土地置换过程中相关各方已知晓发行人的搬迁工作尚需一定时间,公司将在该过渡期内继续使用该综合办公楼及其占有土地,同时发行人将与置换后的土地使用权人就该综合办公楼及其占有土地的使用及转移交付的细节事宜进行沟通,并争取达成一致意见。金杜律师注意到,由于发行人暂未就上述事宜与置换后的土地使用权人形成书面协议,发行人存在被目前的土地使用权人要求随时搬迁的风险。经核查,该综合办公楼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系为发行人部分员工的办公或住宿之用,并未产生经营收入,且发行人已积极寻找新的办公场所。若发行人被要求即刻搬迁,发行人可将目前在综合办公楼的人员部分转移至北门一店服务中心,部分转移至南门二店,此外,发行人南门三店预计将于 2015 年竣工,届时将作为发行人新的办公场所。

经金杜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在该综合办公楼及其占有土地交付之前,发行人将按照其与成都市白莲池苗圃于 2012 年就原汽配市场租赁土地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的租赁标准,即每年 1.2 万元/亩,来计提该综合办公楼占有土地及地上房屋的使用费用。

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未与置换后的土地使用权人就该综合办公楼及其占有土地转移交付的具体事宜形成明确的书面约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前身置业公司与成都市白莲池苗圃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发行人与成都市白莲池苗圃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发行人向成都市白莲池苗圃承租位于成都市外

北熊猫大道白莲池苗圃内南端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修建汽配市场。租赁土地使用权面积 17,347.50 平方米（26.02 亩），租赁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同意成都市白莲池苗圃、成都市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三方置换土地的批复》（成国土资发让[2012]15 号），发行人拥有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与成都市白莲池苗圃拥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成国用（1996）字第 170 号”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0,977.12 平方米）进行置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置换手续已经完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成都市国土规划地籍事务中心出具的《地籍调查表》，本次土地置换后，发行人原租赁成都市白莲池苗圃的 17,347.50 平方米（26.02 亩）土地使用权，其中 10,977.1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人由成都市白莲池苗圃变更为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在《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项下租赁成都市白莲池苗圃的土地面积变更为 6,370.38 平方米（约 9.55 亩）。

此外，发行人与成都市白莲池苗圃进行土地置换后，因发行人原综合办公楼占有土地的使用权发生变更，导致发行人对原综合办公楼及其占有土地的租赁，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一、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部分内容的补充或修正”第（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 房产”部分的相关陈述。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新增重大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① 2014 年 4 月 18 日，富美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签订编号为 5101042014000029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十年。

② 2014 年 4 月 30 日，富美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签订编号为 5101042014000034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十年。

③ 2014年5月9日,富美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签订编号为51010420140000368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年。

④ 2014年5月15日,富美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签订编号为51010420140000385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年。

⑤ 2014年6月4日,富美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签订编号为51010420140000427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年。

⑥ 2014年6月17日,富美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签订编号为5101042014000046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年。

⑦ 2014年7月18日,富森实业根据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于2012年5月14日签署的编号为5101042012000029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新增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18日至2022年5月13日。

(2) 采购合同

① 2014年5月29日,发行人与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协议》,发行人向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购买中央空调末端机组及空调器共计298台,合同金额为10,956,591元。

② 2014年6月10日,发行人与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发行人向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购进三级离心组共计10台,合同金额为13,600,000元。

③ 2014年6月16日,发行人与蒂森电梯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编号:富森(北门)2014〔建(电梯)〕),发行人向蒂森电梯有限公司购进电梯共计104台,合同金额为26,736,000元。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① 2014年4月4日,富美实业与上海森林特种钢门有限公司签订《防火卷帘制作安装工程合同书》(编号:富森(南三)2014〔建(防火门)〕-025号),

工程承包范围为富森·美家居创意设计中心防火卷帘门的制作、运输、安装、调试，合同金额为 6,811,015 元。

② 201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山盛兴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富森(7号地)2014〔建筑(幕墙)〕-453号)，工程承包范围为富森·美家居国际家居 MALL 主体工程幕墙施工，合同暂定价款为 40,000,000 元。

③ 2014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四川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富森(北门)2014〔建(内装)〕-455号)，工程承包范围为富森·美家居北门 7 号地块家具、建材商场室内装饰工程，工程暂估造价为 50,000,000 元。

④ 2014 年 5 月 5 日，富美实业与四川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富森(南三)2014〔建(内装)〕-030号)，工程承包范围为富森·美家居创意设计中心室内装饰工程，工程暂估造价为 30,000,000 元。

⑤ 2014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成都文清(防火)门窗有限公司签订《防火卷帘门制作安装工程合同》(编号：富森(7号地)2014〔建(防火门)〕-456号)，工程承包范围为富森·美家居 MALL 项目：B、D 区 1-5 层级地下室防火卷帘门的生产、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成品保护、消防验收及售后服务，工程造价暂定为 5,190,780 元。

⑥ 2014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四川省森瑞重工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富森(7号地)2014〔建(钢构)〕-460号)，工程承包范围为富森·美家居北门钢结构夹层，合同总价暂定为 612 万元。

经金杜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一、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部分内容的补充或修正”第(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 项陈述。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并经金杜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依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从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中拨付“北改”市场调迁支持资金的通知》（成财外[2014]2号），于2014年收到成都市财政局委托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支持资金143万元。

(2) 发行人依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度大企业大集团奖励的通知》（成财企[2013]253号），于2014年收到成都市成华区地方财政拨付的奖励资金100万元。

(3) 富森营销依据成都零售商协会《关于2013成都购物节奖励成都富森美家居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资金的说明》，于2014年收到成都零售商协会拨付的奖励资金4万元。

(4) 富森投资因富森美家居建材Mall被成都市高新区桂溪街道办事处评为“优秀商场”，于2014年收到成都市高新区桂溪街道办事处拨付的奖励800元。

经金杜律师查验，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并履行了相关程序，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结论意见

基于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审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经办律师: _____

张如积

经办律师: _____

刘 荣

二〇一四年 八 月 三 日